兴安盟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规定

（试行）

1.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规范调查处理的内容和程序，进一步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以燃烧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意外情况所造成的灾害事故，火灾事故按照标准分为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第三条 兴安盟行政区域内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的火灾事故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铁路、交通、民航、矿井地下部分和军事设施等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责任调查。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3日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请本级政府按照下列火灾事故调查权限组成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组（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各级政府或者授权的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成立：

（一）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经火灾发生地的消防救援机构按程序上报，由旗县级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

（二）较大火灾事故，经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按程序上报，由兴安盟行政公署负责组成调查组；

（三）重大火灾事故，经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按程序上报至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火灾事故，经火灾发生地的消防救援机构上报，由旗县级政府或授权的消防救援机构视情决定成立调查组。

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可协商解决或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指定管辖。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

第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第八条 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一般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或者由被授权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

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协调解决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调查组成员由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组长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遵守调查组的工作纪律，保守调查的秘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调查有关信息。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应当回避。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需要进行损失评估以及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损失评估以及技术鉴定。

第十一条 调查组主要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二）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三）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四）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五）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六）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并提交书面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监督组和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火灾事故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火灾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勘查，搜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火灾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火灾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一般为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火灾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四）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五）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 监督组主要负责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责任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与火灾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调查，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形成监督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监督组由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召开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推动调查；

（四）负责火灾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火灾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七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调查期间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与调查任务相关火灾事故责任的举报；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组织属地有关部门核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条 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建议；

（六）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报告由调查组向批准成立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审查。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批复中应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批复中，还应要求结案一年内对责任追究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评估结果应该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案，依法依规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发至下一级人民政府，抄送同级党委及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组织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调查组成立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政府批复文件、证据材料、追责处理材料等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调查组应该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置。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给予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对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非公职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放火犯罪的，调查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现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的，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当自接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六个月内，将相关责任处理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

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再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向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商请落实。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适时对外公开火灾事故情况，依法依规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消防救援机构、负有消防安全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调查组所需经费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15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有效期内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